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220246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7樓
承辦人：曾瑋如
電話：(02)89528200 分機636
傳真：(02)89528044
電子信箱：AH06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消字第1123159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學校團體，於本市舉辦臨時娛樂活動無論有無收取費用，皆應於舉辦前向本處或所屬分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娛樂稅法第8條：「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」
- (二)財政部10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200711530號令：「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」

二、如有舉辦娛樂活動或娛樂稅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處或所屬分處，將由專人服務與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新北市各稅捐分處

交換戳記
112/10/02 11:10

林宜靜

教育局



1121955298

(2023/10/02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